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智媒时代的隐私困境与化解路径

陈镜如 顾理平

摘要：在数字化社会中，数字人作为自然人的虚拟替身，参与各种公共事务，在社会生活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智媒时代的到来和全社会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数字人数据的深度挖掘和不断扩散，导致去私密化的场景持续出现，给自然人的隐私带来了严重侵扰。基于这种社会现象，传统的隐私保护措施已难以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数字人的去私密化带来的隐私困境可以通过更全面科学地执行知情同意原则、共建良好的科技伦理秩序以及合法收集和使用公民数据等方面寻找化解方案。

关键词：数字人；去私密化；隐私困境；智媒时代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5-0163-08

长期以来，隐私是关于公民个人尊严的一项重要人格权利。随着个人自主意识持续觉醒和智媒时代的到来，隐私的内涵在不断扩展，价值更不断凸现。就核心内涵而言，隐私通常被视作公民个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秘密”，因此，私密就是其关键要素。在数字化社会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边界区隔消融的背景下，针对数字人数据的收集、整合和处置日益普遍，数字人去私密化的场景持续出现，也给自然人带来了更加严重的隐私困扰。数字人形成后去私密化何以发生？资本力量如何在去私密化过程中发挥作用？去私密化何以影响智媒时代公民的隐私保护？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对于更好地保护公民隐私无疑具有时代性的价值。

一、作为隐私核心要义的私密与私密化

在公私边界清晰的年代里，隐私是通过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区隔来体现出独特性和价值的^[1]，“私”代表个体的“活动”，“隐”体现“活动”的特殊

性，即“活动”是为达成特定价值，为使这样一种价值能够实现（保存），此“私”需隐^[2]，由此，私是隐私的核心要义。我国古代最早的“私”，是以“厶”代替其含义，意为个人的、自己的。《玉篇·厶部》称：厶，“姦邪也，今为私”^[3]。对于私的理解，在东西方文化中也有较大区别，东方文化中除了将私理解成个人、自己之外，也有作为公平、公正对立面之意，如“大公无私”“心底无私”等。西方文化对私“private”的解释为：属于特定个人的，在公共视野或者认知之外的，不向公众开放和让人接近的^[4]。西方的私作为公共、公开的对立面，强调“私人”“个人”，特点在其遮蔽性、不公开性。虽然对具体词义解释略有区别，但私的内涵中蕴含的不公开、遮蔽性是东西方文化的共性特征，私主要呈现的是“与公共的公开化相对应的隐蔽化特征”^[5]，这也构成了私密的核心要义。私密是在私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去掉了负面的意义，私密的释义是指属于个人而比较隐秘的内容，是个人的秘密、隐私^[6]。有学者将私密理解为私人生活秘密^[7]，也是比较准确的。

收稿日期：2023-1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智媒时代公民隐私保护问题研究”（21&ZD324）。

作者简介：陈镜如，女，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24），南京体育学院讲师。顾理平，男，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4），中国新闻史学会媒介法规与伦理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从私密延伸出的“私密化”，是一个复杂的多意概念。私密化一般会被放在特定的语境下讨论，包括空间、行为和心理学等多重视角，它常与个人生活、社会生活联系起来，是个人在空间和行为方面隔绝他人和社会的一道物理屏障，也指个人内心的独处状态。环境心理学的研究专家这样界定私密化：个体有选择地控制他人或群体接近自己。私密化可以概括为行为倾向和心理状态两方面，表现为退缩（withdrawal）与信息控制（control of information）。退缩包括个人独处，与其他人亲密相处，或隔绝来自环境的视听干扰；信息控制包括匿名（即不愿别人对自己有任何了解）、保留（即个人对某些事实加以隐瞒）、不愿多交往^[8]。这与威斯汀把隐私划分为独处、亲密、匿名和保留四种状态^[9]（也有学者将其翻译为私密化的四种状态）有较多相似之处。在这里，独处、信息控制都是被重点强调的。私密化所包含的要义构成了沃伦和布兰代斯 1890 年提出的隐私权保护的基础^[10]。在隐私被作为权利提出之前，作为私人生活秘密的私密化内容就已经成为社会约定俗成的不应被公开的内容，有很多关于维护保密关系的法条和规定，比如法律规定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保密协议能阻止律师在代理期间向法庭泄露客户提供给他的信息^[11]。在隐私权概念出现之后，私密化被认为是最应该具有隐私合理期待的领域，现代早期要求的作为每个社会成员最高权利的隐私权，实际上就是与世隔绝的孤立状态的保证^[12]。比较法学派还将私密领域划定为私人生活最核心、不可侵犯的领域，对自然人私密领域的保护具有绝对性^[13]。此外，私密化也是区分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标准，多用来判定是否适用于隐私保护条例。在保护的强度和广度上，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日趋分裂，私密化标准成为区分二者的显性标准。对个人信息进行私密化检验，是判断是否使用隐私权进行保护的重要依据^[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32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在这里，以空间、活动、信息为代表的私密化内容是被法律重点强调的要素。

但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进入了智媒时代，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先进设备的使用让自然人的一切活动都在数据化，数据的不断记录和留存让社会生活变得不再具有私密化，而是进入了

“全景敞视”式社会^[15]，这种社会形式的特点就是敞视化和去私密。在现代社会，智能家居设备可以实时记录和分析人们在私密家居空间的各种活动，原本应被视为隐私信息的家庭住址、常住人口、起居习惯等都被数据记录和分析。与此同时，公民的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也逐渐进入公众视野。而在隐私泄露和主体感知之间存在一定的断裂，无处不在的监控设备早已让个体的活动毫无隐藏，就像是一个透明人。我们用私密化定义隐私，但现实却是自然人的生存环境正在经历去私密化的过程。

二、数字人的产生与私密化的消解

数字人的出现是导致智媒时代公民私密化渐趋消解与隐私不保的重要技术前提。伴随数字技术的迭代发展，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不断被数字化，从而形成与肉身对应的数字人。进入数字化社会后，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分野逐渐消失，原本可以被安放在私人空间的个人隐私信息，随着自然人言行被数字化而融入公共空间，成为公共数据库中的一部分。通过对这些公共数据中的个人数据的搜集、提取和整合，个人的隐私持续被挖掘出来，而智媒技术的快速进展持续扩大公民的这种隐私风险。

1. 公私边界消融和数字人的形成

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边界经历了模糊—清晰—消融的过程。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中，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彼此合作，共同适应农耕社会的生活，因此，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公私边界概念。西方工业革命开始时，这种分野也并不清晰，如在 18 世纪的法国巴黎，集中的工作生活和私人生活紧密交织，房间的非专门化十分常见，通常与之一同发生的就是工作对住宅空间的侵占^[16]。当时的人们为了方便开展工作，将一部分家庭区域变成工作区域和商业区域，这种工作空间与私人空间部分重叠的环境模糊了公私边界，也使私密感进一步降低。进入工业时代，这种家庭式的小作坊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工作空间和私人空间分化的家庭生活模式。在这一时期，隐私权逐渐进入公众视野，鉴于私人住宅的安宁频受侵扰的现实，美国学者沃伦和布兰代斯 1890 年在《隐私权》一文中首先提出了隐私权的概念，这是隐私权理论研究的开端。从 20 世纪早期开始，隐私就愈加成为官方界定并推进的课题，尤其是以家庭生活为核心的隐私区隔受到重视。1953 年 11 月生效的《欧洲

人权公约》第8条宣称:人人有权享有使自己的私人和家庭生活、家庭通信得到尊重的权利^[17]。在这一时期,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分野逐渐清晰,人们可以通过明显的公私边界将自己的隐私信息区隔于外界。清晰的公私边界降低了隐私泄露的风险,而人们隐私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和整个社会对隐私问题的愈加关注也加固了这种边界。

进入数字化社会后,数字化的技术特征和社会发展、商业利益的驱动令个人的隐私信息不断被挖掘和扩散,个人的言行被数据化而暴露在公共空间中,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边界逐渐消融。数字化社会中,数字人的产生和公私边界消融是同步进行的。进入数字化时代,个人的言行已经全部被数字化,原来借助肉身可以感知且现实存在的公私边界开始因无感而消融。数字人的出现离不开先进的数字技术,18世纪的法国社会并没有因公私边界模糊不清的社会生活而孕育出数字人,因为技术的发展还远未能达到与肉身对应的技术人得以存在的科学水准。正是数字技术的进展,才使得数字人得以出现。数字化社会个人信息毫无保留地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对带有个人特征信息的搜集、提取和整合,形成了虚拟化的数字人。数字人是某个具体的自然人的虚拟对应物,它可以代表或者代替自然人参与社会生活,开展商业活动,行使某些权利。人们的网络使用行为通常都是借助数字人实现的,在现实生活中也要经常借助数字人展开社会行为。不同于自然人有着真实肉身,数字人是纯数据化的产物,其形成和发展在现代技术的加持下变得快捷和简单:通过分析用户线上购买服装的尺寸可以得知个人的身高、体重等隐私数据;分析用户的导航数据可以得知他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日常活动范围;分析用户常用的应用程序可以得知他的喜好、关注重点等,而将这些信息整合起来,就形成内容丰富的数字人。在虚拟世界中,私密信息实现互联化,私密生活也逐渐变得可视化,数字人去私密化过程由此展开。

2. 数字人功能持续增加及其公共性扩张

公共性中的参与、讨论所呈现的社会化的特点与私密化的独处、隐藏所呈现的个体化是相对立的,而数字人功能的持续增加会扩张其公共性,削弱私密化。公共性“Public”来源于古希腊的“Polis”,即人们议论共同话题的场所或机关,具有公开、平等、共创共享的特点^[18]。在这一场所里,人们针对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观点的交流、分享、碰撞,“表现出一种走出个体生活世界进入公共生活与交往的特

征”^[19]。桑内特将对公共性的研究进一步拓展到社会生活领域,认为公共的行为首先是一种和自我、亲属、朋友及其相关处境、需求保持一定距离的行为,意味着一种疏离了熟悉生活之外的生活。作为私密化的对立面,公共性代表着公开、共享、平等和参与。进入数字化社会,个人“以自然人和数字人的复合身份出现”,在很多时候,“数字人的身份拥有更加自由的活动空间”^[20]。数字人作为自然人的虚拟对应物,自如地切换于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自由地参与各种社会活动,具有公共性社会特征。智媒时代的到来扩容了数据的存储量,加速了自然人的数字化,技术上的进步又赋予数字人更多的使用场景和社会功能。随着智能穿戴设备的发明,人机交互、人机共生越来越被应用于广泛的场景中。“技术都是为社会变革和人类发展而生的,但是过去尚没有一类技术,如智能技术这般与人类如此互嵌、如此交融。”^[21]

在智能技术加持下,数字人的功能不断增加。数字人已经被用于众多的职场、公共服务和社会交往等场景中,持续扩张其公共性。大数据时代数字技术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搜集、分析、加工,辅助自然人进行相对简单的工作。进入智媒时代,智能技术赋能各种穿戴设备、智能机器,实现了更多的人机互联和人机交互,这种技术的迭代升级使得数字人的使用边界得到扩展,原本一些需要自然人完成的任务,可以方便地借助数字人完成。在一些行业领域,如新闻编辑与出版、播音主持、建筑设计、汽车、金融、医学、航空航天都出现了具有虚拟主体性的人机交互技术。这种虚拟主体对数字人功能的拓展具有更加广泛的启发意义。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数字人的公共性扩张是隐藏式的。公共性的源起是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可对话的公共场所,公共性强调“在场”“参与”。自然人在聚集而开放的公共环境中,发表自己的意见,公开、透明、交往是这个过程中的关键词。而数字人的公共性扩张于对应的自然人而言是隐藏的,数字人隐藏于虚拟世界参与着各种社会活动,无论是与数字人对应的自然人,还是与自然人有交往的其他社会人,在不使用数字人的某种功能时,都感受不到数字人的存在。数字人更像是一位隐形人,随时可以代替自然人参与公共活动,自然人的隐私也因此不知不觉地被泄露,这更加重了隐私保护难度。

3. 无法逆转的数字人去私密化进程

数字人的萌芽、形成和不断进阶的过程,就是个

人数据不断被挖掘和扩散的过程,这个去私密化的过程是不可逆转的,同时与传统隐私保护的目标相背离。这种不可逆转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数据的收集和流动不眠不休。自然人永远被限制于时空之中,数字人却可以突破时空限制,通过后台数据处理进化其能力。随着时间的流逝,作为数字人对应物的自然人的生命终将会结束,但其留下的数字遗产仍然存在并被持续使用,换句话说,数字人会长久存在。智媒时代的隐私保护背景复杂,问题繁多,难度更大。我们已经不可能用简单的物理区隔来阻止个人隐私进入公共领域,也就是说边界区隔已无法阻止数据化的进程,数据的搜集和分析以及在不同平台间的流动不可逆转。

第二,数字人的去私密化程度是不断加重的。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科技公司在算法、算力上竞相角逐,在硬件升级、软件开发、人才培养、资金预算等方面不断投入,这都让数据挖掘越来越便捷而广泛。有利可图的“数字黄金”让无数公司不计回报地投入高昂的费用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数字人的去私密化程度只会越来越高。

第三,私密化信息的外延难以界定。因边界消融导致的公私界限模糊让私密化信息更加难以辨别,这导致信息搜集的尺度和边界问题在业界难以达成一致共识。首先,存在于敞视环境中的信息不等于可以被公开的信息。环境心理学研究表明,在公共空间中,两排直线座椅之间至少应间隔3米,才能让相对两侧交谈的人不受彼此影响,具有一定的空间私密感^[22]。在与他人相隔甚远和半封闭的空间中,个人是有私密化预期的,但由数字技术构成的虚拟空间却无法满足人们的这种预期,这与现代人的隐私期待——公开但并不等于与暴露于公共空间的公共物^[23]相背离。其次,处于私密空间的信息未必是隐私信息,一些私密化的个人信息,个人不愿与他者分享,但由于信息不仅具有人格和尊严价值,还具有商业价值、公共管理价值,所以,信息主体、信息业者、政府都可能对类似的个人信息有一定的利用需求^[24]。对私密化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本身存在一定争议,这导致对去私密化进程的限制无从谈起。

三、数字人去私密化现象 加剧公民隐私受损

私密化一直是隐私保护强调的核心诉求。在沃伦和布兰代斯首次提出隐私权概念时,将其界定为

一种独处的权利,排他、独处、私密是隐私权保护对象的具体特征。随着隐私研究逐渐深入,一些国家在隐私保护方面将私密领域作为隐私保护的绝对领域,认为进入私密领域的所有信息都应受到隐私权的保护。数字人的形成和去私密化的过程与这种趋势形成一种严重的背离。资本基于逐利本能对数据的重度使用加剧了去私密化的程度,隐私保护条例亦步亦趋地“善后”式保护也进一步导致隐私受损。

1. 隐私信息分享的主动去私密化导致隐私受损

私密化是隐私的关键问题,隐私一直强调私密、不为人知,但数字人的存在无法避免私密信息进入公共空间,这种悖论决定了一方面人们需要私密化,另一方面又不可避免地在社会交往中不知不觉地去私密化,从而导致隐私受损。社会生活与个人隐私之间的矛盾早已显现,人们曾寄希望于通过完全封闭的家庭生活来保护隐私,到头来却发现这种“与世隔绝”式的生活并不如想象中美好。人类学家利奇提出,长期困于个体和家庭生活会让人压力倍增,当家庭与外界绝缘,他们着眼于自己的内部,夫妻、亲子之间的情感张力不断增强。家庭不再是运转有序的社会基石,反而由于狭隘的隐私和庸俗的秘密,已经成为我们所有不满的来源^[25]。因为对隐私和秘密的狭隘理解,20世纪初期人们通过完全区隔私人生活和社会生活来保护隐私,但长期面对家庭所承担的压力无处排解,反而会带来心理压力。费孝通提出,中国乡土社会的基层结构是一种“差序格局”,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26],中国社会无论是亲属还是社会关系,都是由“己”为中心逐渐向外延伸的社会圈子,在不同的情境中,这种圈子也会有所变化。这种差序格局表明,人不可能脱离别人和社会而存在,人总会与某些圈子产生联系,而由于时空关系的变化,这种圈子是流动和变化的,不是固定的。从客观现实看,在圈子中进行隐私交换是人们获得信任十分快速和有效的方法。“信任是我们对隐私期望的核心。”^[27]当我们为了表示与对方关系亲密时,往往会选择与对方分享个人的隐私性信息,而对方作为“回报”也会交换其私密信息,这样关系双方就会有一种亲密感和安全感,这种关系也具有一定的排他性。进入智媒时代,人们似乎已经习惯逐渐通过去私密化来参与社会交往。在大数据技术出现之前,这种现象虽然会带来一定的隐私风险,但并不会带来显著的社会问题,因为出于社交目的让渡的信息虽然已经被他人知晓,但这种私密信息仍然是被限制在一定范围

内,其知晓范围是可控的。在智能技术被广泛应用的今天,任何的私密化信息分享都有可能不知不觉间被大数据记录并不断扩散形成数字人的基础信息。隐私主体对私密化信息的让渡使得数字人的信息丰富变得更加简单和便利,这种隐私懈怠现状虽然利于数字人的完善,但一定会造成隐私泄露,带来严重的隐私保护困境。

不仅如此,隐私主体去私密化的行为也从一种无奈的妥协逐渐演变成一种主动选择。现代社会中自我披露从小众群体发展到全民参与,从最初的遮遮掩掩到愈演愈烈,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彼此全方位“凝视”的全民窥私狂欢。随着社交媒体的不断普及,一部分热衷分享的人们首先“触网”。他们在各自的社交媒体进行各种形式的自我呈现。随着大众自我披露的信息不断增加,这部分信息中也开始夹杂着更多隐私信息,导致整个社会的窥私欲进一步增强。进入智媒时代,数字化的便捷条件令这种状况愈演愈烈,对隐私的过度自我披露和隐私保护的懈怠情绪充斥在整个社会中,社会交往中逐渐加重的去私密化现象必然会让集体陷入更大范围的隐私困境。

2. 资本逐利本能加剧去私密化的行为

包含了大量隐私信息的数据库在大数据技术的加持下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甚至成为现代社会的“新能源”。许多学者指出数据就像“石油”“货币”一样,对社会发展起到相当大的推进作用,“当信息未经数据主体同意或许可而出售给第三方时,数据被货币化”^[28]。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了隐私主体难于主动掌控自己的隐私,另一方面也说明隐私的经济属性愈加显著。数字化社会中隐私作为一种商品,在世界范围内得到绝大多数经济学家的认同。许多国家纷纷出台法律法规明确隐私的资产、商业属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首次在法律上明确个人数据是个人资产,并要求企业使用个人数据需征得用户同意。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则建议在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方面给予消费者更大的控制权。在国内,虽然对数据产生的商业利益归属权未进行明确规定,但也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数据的搜集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采取合法、正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中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立法,再次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

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不过虽然各国纷纷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明确隐私的商品属性,规范隐私的搜集和使用,但相当数量的隐私信息所带来的巨大商业价值还是让科技公司对私密信息趋之若鹜。首先,巨量的去私密化信息可以带来巨大的收益,只要侵犯隐私信息的商业获利大到足够支付因隐私侵权而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费用,就有很多公司愿意以一定的经济损失换取更大的商业利益。其次,由于隐私往往与产品或服务捆绑在一起销售,导致很难衡量其具体经济价值^[29]。当然,单一的隐私信息未必能产生多大的经济效益,隐私信息需要集成一定的规模且通过技术手段才能分析数据背后的逻辑从而形成商业价值。因此,大多数科技公司在获得用户的隐私信息后,对隐私信息的商业用途闭口不谈,因数据产生的获利一直归数据收集和使用方所有,大部分科技公司从未与用户分成。数字人对应着真实的自然人,通过技术手段对其进行改良,让其使用场景得到拓展,科技公司会持续获得丰厚的商业利润。在新技术的驱动下,数字人不再是千篇一律的客体,而是具有个体特征的千人千面的拟人体,将其运用到更多的商业场景中,随之而来的隐私问题将愈加突出。

3. 加速的去私密化进程与滞后的隐私保护手段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进程依托于技术的迭代进步得以加速,去私密化现状导致隐私隐患无处不在。“大数据环境下,从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以及利用过程等每个环节都存在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安全隐患。”^[30]隐私保护的法规虽然在持续完善,但仍然滞后于技术进展,二者距离的拉大导致隐私保护难度加大。与此同时,隐私侵权的无感伤害新特点又导致隐私受损的后果日益严重。

第一,隐私保护手段落后于社会发展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隐私权保护进行了法律上的明确规定,限制了几种侵害隐私的行为。法律规定自然人的私密化活动是隐私保护的重要内容,这是隐私保护的目标,而现实是随着数字人的出现,许多自然人隐私的侵害是借助数字人实现的,数字人的浮动场景不仅仅存在于民法典界定的上述场景。事实上,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升级使得个人生活已几乎无任何私密化可言。隐私保护的手段相较于数字化技术的迭代升级已远远落后于现实生活。总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公民隐私权保护做出比较详细的法律规定,是我国隐私保护的一个巨大进步,但基于智媒时代隐私侵权的复杂多

变,这种保护更大的价值在于其指导性、原则性意义。与智媒技术发展日新月异、隐私侵权复杂多变相对应的,是中国作为条文法国家法律制定过程的复杂性和制定后的稳定性,这就特别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政策法规作为配套手段。

第二,数据的流动加剧了去私密化现象的同时也增加了隐私保护难度。目前科技公司出于用户定位和商业利益考虑,一般会根据不同功能将其业务拆分成不同平台或应用程序,但这些平台或应用程序从源头上来说仍属于同一家公司。用户在初次使用该公司任意一款应用时,在授权公司对其进行隐私信息收集后,个人信息将会被公司收集并在多个平台和应用中流动,“隐私的产生、传递以及形式在当前的社会发展过程中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31]。这种信息的无边界流动和扩散加剧了去私密化趋势,同时也让隐私保护变得更加困难。我国相应法律规定了科技公司和网络平台收集、使用公民相关数据时要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并明确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法律要求,但如何执行这些原则,平台非法收集、使用个人数据如何惩处,一直存在可操作性差和执行难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何更好地解决,平台本身作用的发挥意义重大。

第三,隐私保护主体对隐私侵权现象反应滞后。由于数字人的出现,自然人对去私密的行为往往难以立刻知晓,隐私侵权感知相对滞后,当个体的数据被聚合或转移时,人们通常不会受到直接伤害,即使存在伤害,基于数字人存在的特殊性,自然人对伤害的发生也是难于及时感知的。对私密信息的搜集一般被隔绝于隐私主体之外,并不一定会被隐私主体及时知晓。一般情况下,当一个人感受到明显的隐私侵犯行为,往往会当即采取措施进行直接的隐私维权。而数字人的去私密化过程不会让自然人直接、即时地感受到相应的伤害,所以也很难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伤害,导致侵权感知滞后、侵权后果扩大。

四、去私密化背景下隐私保护的途径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现象是数字化社会出现的新问题,也给现代公民的隐私保护造成了新的时代性困境。面对这种困境,我们需要从更全面科学地执行知情同意原则、共建良好的科技伦理秩序以及合法收集和使用公民数据方面寻找时代性化解方案。

1. 知情同意原则的科学使用

对公民的隐私保护,各国虽处在不同的发展阶

段,存在实践差异,但知情同意原则作为隐私保护的基本原则一直被普遍推广使用。知情同意原则最早应用于医疗领域,属于生命伦理学范畴,后被广泛运用于企业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规范性条件。“知情同意原则包括知情和同意两方面,同意必须以知情为前提,没有充分的知情和理解,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同意。信息、理解和自愿,是知情同意的三要素。”^[32]目前大多数运营商都运用知情同意原则对用户进行告知,“隐私政策以文字条款的方式列出网络运营者所收集、储存、使用、共享的用户信息,来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同时征得用户的同意与接受,以保障公民对自身信息的决定权(或称自决权)”^[33]。虽然知情同意原则已逐渐被用户接受,但在具体实践中还存在许多脱离用户真实意图的问题。知情的前提是运营商全面而真实地告知,而现实是对数据搜集、分析的具体流程和算法规范都掌握在运营方,一旦取得用户同意,数据即在运营商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流动。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用户在“知情”后做出的“同意”也并非真实的意思表示,而是在“不同意即终止使用”条款下做出的十分无奈的隐私让渡。

面对智媒时代的隐私保护困境,知情同意原则必须做到让用户全面知情和在此基础上的真实同意。目前的隐私征询条款只在用户登录使用时需要进行同意征询,如果用户一直处于登录状态,那么这种知情同意是一次性的,即一次同意,使用终生,这是极其不合理的。而且,用户往往不习惯完整阅读相关隐私政策,在此基础上的授信也较为随意。理想的状态应该是,在用户使用时用通俗易懂而又清晰明了的文字对用户信息的使用进行知情同意征询。如果数据在不同平台之间流动,需要将流动范围、目标、使用边界让用户知晓。为了良好和流畅的用户体验,平台也可以给用户提供一个性的隐私授权或分阶段对平台进行授权的选择。收集用户数据的公司有责任通知用户收集的信息范围、收集信息的方式和用途以及与谁共享信息,用户也应当可以选择随时退出。公司在后台进行数据分析时,应以弹窗或其他提醒形式提示用户关注并实时授权。

即使在隐私侵权现象普遍存在的今天,我们依然强调平台自律,数据不仅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也关乎国家的安全战略,平台必须十分明确数据的战略意义并根据时代发展完善规则。

2. 守住科技向善的伦理底线

自然人与科技公司之间的信息和技术不对等容

易导致算法黑箱、信息茧房和技术垄断出现,在这种关系中,被收集数据的自然人始终处于劣势一方。波斯曼认为,技术是让人敬畏和神秘莫测的,涉及技术方面的事情时,人们尤其容易轻信,“假使我告诉你,本书的纸张用了一种特殊的制造工艺,原料是腌渍的鲑鱼皮,你能够用什么理由反驳吗”^[34]。现代科技使得数据的挖掘犹如进入“无人区”,这也意味着依赖大数据技术的隐私保护有了更大的难度。对大多数用户来说,算法、数据化、计算传播等并不是其日常所专注的领域,这类领域若非专业人士也无法清晰了解其运行逻辑。从这一角度来说,对技术使用的尺度把握需要平台进行控制。科技文明更多是出于一种功利目的,聚焦于怎样做这种具体目标。科技目标的实现过程往往是快速和莽撞的,全速前进甚至有些不计后果,有时候我们甚至会忘记追逐科技发展的终极目标到底是什么,当技术文明与精神文明存在竞争时,不应让技术文明凌驾于精神文明之上。

科技的发展为人类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我们不应也无法阻挡科技前进的浪潮,就像虽然知道信息的流动会带来隐私问题,但我们仍然愿意分享信息,因为这种发展会带来整个社会的进步。但精神价值和社会价值永远是我们所追求的更高目标,科技发展不应只着眼于眼前的、功利性的目的,而应该考虑更长久、更远大的目标——为社会带来美好。科技文明和社会文明在某些方面的矛盾性,让我们更应该在关注科技的现实价值的同时守准伦理底线。对于科技平台的实际控制人来说,他们也应该始终践行“科技向善”这一理念,一方面应该平衡数据搜集和经济利益的关系,另一方面从根本上公开或者提升算法透明度,让一切数据化的内容在公开、透明和规范化的环境中有序运行和发展。

3. 致力于数据收集与使用阶段的隐私监管

只要公民的隐私信息还具有商业价值,就一定有不断升级的新技术对其进行“掘金”。只要对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带来的经济效益可以超越企业因不当行为需要赔偿的金额,一些企业就会铤而走险。隐私侵权这一现象背后反映的绝不仅仅是单一的数据问题,而是涉及企业经营、行业竞争、消费者保护、信息安全、技术垄断等众多领域的综合性的社会问题。我们必须看到任何单一的解决方案,都不可能一步到位地完全化解隐私保护困境。除了需要筑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

制度底线外,也应建立在各部门加强合作基础上的制度保障和监管措施,在不破坏企业创新能力的前提下,对隐私进行更好地保护。具体而言,我们强调在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过程中,企业应通过数据收集阶段的匿名技术、数据存储阶段的加密技术、数据使用过程的扰动技术,完善数据安全保障的技术体系。

随着公私边界的逐渐消融,对个人信息的搜集和数据的流动是数字化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我们不能寄希望于仅仅颁布某一条法律条文就能完全解决隐私保护问题,也不能回到过去用物理隔绝的传统方式保护个人隐私,而应该在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视域下,在现阶段科技发展的新环境下,讨论更加合适的隐私保护政策。在数据合理记录和健康流动的前提下,我们更应该关注数据的分析是否在正确的逻辑和适宜的边界下进行,对数据的使用是否有行业机构、社会组织、政府机关进行有效监管。在数据滥用和个人隐私不保的今天,多管齐下的保护措施十分必要,对隐私保护的重点关注领域应从原有的公私边界的物理区隔更新到隐私保护的数据使用规范层面。唯有如此,关注公民人格尊严和财产权利的隐私权利,才可能得到真正的保护。

结 语

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升级和各种人工智能产品对私人生活的“入侵”,个体真切感受到私密空间逐渐消失、私密活动敞视化、私密信息可视化等困扰。一方面,自主性越来越高的人工智能产品持续地搜集和分析个人数据,在现实中侵扰个体的隐私信息,同时对数字人数据的深度挖掘和不断扩散给自然人带来更加严重的隐私危机。另一方面,个体也从人机互动建立的依赖感、信赖感和归属感中渐渐接受人机共生的智能生活模式,个体面对隐私风险做出或适应或抵抗的实践,也表明个体正进行自我调适以适应去私密化的社会生活。在智能生活中,隐私所面临的侵权困境是复杂多样的,无感伤害让隐私主体难以及时感受到隐私侵犯,无感监控也在侵扰着私人生活。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去私密化的社会生活刚刚开启,我们即使无法预知技术的最终形态是什么样式,但可以确信技术的发展一定是全速前进、不可倒退的。未来社会必将会是一个更加智能化的社会,这也会对社会生活和处在复杂关系中的个体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以法律法规对公民隐私权进行保护是一种底线保护,但基于去私密化

的社会生活隐私侵权的复杂性,技术手段的保护则更有现实针对性。对去私密化的社会生活及隐私保护的深入研究不仅是对当下智能技术发展与社会关系问题的探究,也能透过隐私保护的维度寻找未来个体生活与技术发展的平衡相处之道。

参考文献

[1] 顾理平.整合型隐私:大数据时代隐私的新类型[J].南京社会科学,2020(4):106-111.

[2] 王金柱,张旭.关于“隐私”本质的活动论探析[J].哲学分析,2021(6):113-124.

[3] 顾野王.大广益会玉篇[J].吕浩,校点.北京:中华书局,2019:998.

[4] The Merriam - webster Dictionary [M]. Dallas: Merriam - webster Press, 2021:571.

[5] 任剑涛.论私人与私密性[J].贵州社会科学,2011(9):4-9.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236.

[7] 王立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384.

[8] 林玉莲,胡正凡.环境心理学[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111-112.

[9] WESTIN A F. Privacy and freedom [M]. New York: Atheneum, 1967:31-32.

[10] 布兰代斯,等.隐私权[M].宣盛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30-31.

[11] 张璐.何为私密信息?——基于《民法典》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交叉部分的探讨[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1(1):86-99.

[12] 阿伦特.人的境况[M].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122.

[13] 徐建刚.《民法典》第1032条(隐私权)评注[J].中国应用法学,2023(2):181-194.

[14] 张健文.在尊严性和资源性之间:《民法典》时代个人信息私密性检验难题[J].苏州大学学报,2021(1):62-72.

[15] 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216-217.

[16] 帕尔代赫-加拉布隆.私密感的诞生:近代早期巴黎的隐私与家

庭生活[M].成沅一,周颜开,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213.

[17] SEIPP D J. English judicial recognition of a Right to Privacy [J].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83(3):325-370.

[18] 李明伍.公共性的一般类型及其若干传统模型[J].社会学研究,1997(4):108-116.

[19] 李蔚.公共性:概念辨析、理论演进与研究进展[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3(2):75-85.

[20] 顾理平.超越边界:智媒时代公民隐私保护的核心逻辑[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1):1-10.

[21] 陈昌凤.人机何以共生:传播的结构性变革与滞后的伦理观[J].新闻与写作,2022(10):5-16.

[22] 周兵.环境心理学基础上的私密性与环境设计[J].设计,2016(15):76-77.

[23] 徐圣龙.“公共的”与“存在于公共空间的”:大数据的伦理进路[J].哲学动态,2019(8):86-94.

[24]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3):38-59.

[25] LEACH E. A runaway world?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44.

[26]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5-47.

[27] WALDMA A E. 隐私即信任:大数据时代的信息隐私[M].张璐,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67.

[28] 伯尔勒.人脸识别:看得见的隐私[M].赵精武,唐林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226.

[29] 贾传昌,朱建明,高胜.隐私经济学研究进展[J].经济动态,2022(3):139-157.

[30] 谷镇.大数据环境下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研究[J].情报科学,2021(12):93-97.

[31] 徐梦瑶.大数据中的隐私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S1):46-49.

[32] 履行知情同意原则的指导意见[J].医学与哲学,2008(10):2-6.

[33] 范海潮,顾理平.探索平衡之道:隐私保护中知情同意原则的实践困境与修正[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2):70-85.

[34] 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M].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65.

The De-privacy of the Digital Human: Privacy Dilemma and the Solution Path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Chen Jingru Gu Liping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society, as a virtual substitute of natural persons, digital people participate in various public affairs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social life. However, with the advent of the intelligent media era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digitalization levels in the entire society, deep mining and continuous dissemination of data related to digital humans have led to the continuous appearance of de-privacy scenarios, causing severe intrusions into the privacy of natural persons. Based on this situation, traditional privacy protection measures are hard-pressed to genuinely function effectively. Solutions to the privacy dilemma brought about by the de-privacy of digital humans can be sought from aspects as the mor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formed consent principle, joint construction of good technological ethical order, and legal collection and use of citizens' data.

Key words: digital human; de-privacy; privacy dilemma;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责任编辑:沐紫